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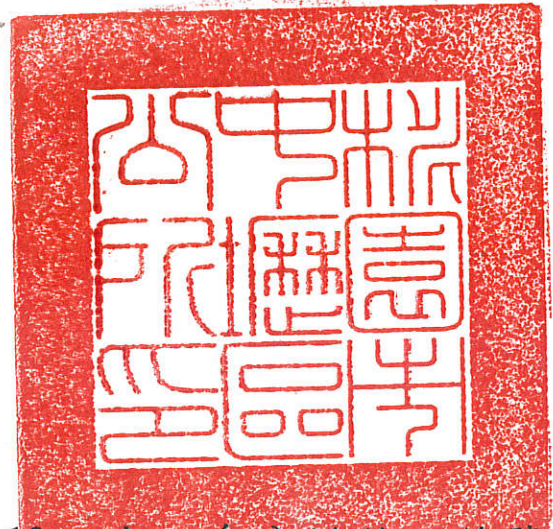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壠社字第111004346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劉文盛(45年8月13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119****，戶籍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信義里5鄰廈門街91號三樓)於111年7月19日往生，目前親屬均無法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8月9日府社工字第111022258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劉文盛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鄭詩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